

佛山市陈亚海骆华英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为规范佛山市陈亚海骆华英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保证基金会工作的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特制订本制度。

1 定义

信息公开是指基金会按照规定将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的活动。

2 信息公开总则及标准

2.1 信息公开总则

2.1.1 基金会信息公开是基金会的责任和义务，基金会应当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开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1.2 基金会应当保证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快捷、方便地查阅或者复制公开的信息资料。

2.2 信息公开内容

2.2.1 基金会信息公开内容包括：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组织募捐活动信息、开展公益资助项目信息、基金会规章制度、基金会重大事项/活动等其他有必要公开的信息。

（1）年度工作报告，基金会应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 30 日内，基金会需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和摘要。

（2）财务会计报告，基金会不得对外公开未经审计的相关报告。

（3）组织募捐活动信息，基金会如取得公募资格后组织募捐活动，应当公开募得资金后拟开展的公益活动和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在募捐活动持续期间内，应当及时公开募捐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和用于开展公益活动的成本支出情况。募捐活动结束后，应当公开募捐活动取得的总收入及其使用情况。

（4）开展公益资助项目信息，基金会应当公开所开展的公益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评审结束后，应当公开评审结果并通知申请人。公益资助项目完成后，应当公开有关的资金使用情况。事后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同时公开评估结果。

（5）基金会规章制度，基金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章程、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信息并公开接受监督。

（6）基金会重大事项/活动及其他有必要公开的信息：凡对基金会有重大事项/活动，以及其他经评估需对外公开的信息。

3 信息公开管理

3.1 公开方式

基金会信息公开途径：除年度工作报告外，可以选择报刊、广播、电视或者互联网作为公开信息的媒体。

3.2 公开要求

3.2.1 秘书长负责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可指定专人负责上传更新工作。

3.2.2 对于已经公开的信息，应当制作信息公开档案，妥善保管，并将信息公开活动情况如实反映在年度工作报告中，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

3.2.3 基金会信息公开所使用的媒体应当能够覆盖基金会的活动地域。公开的信息内容中应当注明基金会的基本情况和联系、咨询方式。

3.2.4 基金会信息一经公开，不得任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严格履行内部管理制度的程序在修改后重新公开，并说明理由，声明原信息作废。

4 信息公开监督

4.1 基金会是信息公开的义务人，对公开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方便、快捷地查阅公开的信息，主动接受捐赠方、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4.2 基金会将信息公开情况如实反映在年度工作报告中，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

4.3 涉及国家安全、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不得公开，但应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审查。

5 其他规定

5.1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5.2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佛山市陈亚海骆华英慈善基金会所有。

5.3 本制度已由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实施。